

处罚

件应坚持罪责刑相相适应原则，善用法治思维、系统观念，充分评估醉酒驾车的社会危害性、行为人的主观恶性、人身危险性及惩罚必要性，根据不同情形区别处理，当宽则宽、当严则严、宽严相济、罚当其罪。对于具有一项甚至多项从重处罚情节的危险驾驶案件，应在提出量刑建议时依法体现从重处罚，坚持从严执法、从严治理的政策取向，充分发挥刑罚这一最严厉治理手段在惩治和预防醉酒中的作用，警示和预防他人，减少危险驾驶行为发生。（来源：青海省人民检察院。青海日报等）